

住家用房屋稅 2.0 新稅制

113年7月1日起適用~



	全國單一自住	自住用	未達起徵現值房屋
稅率	1%	1.2%	免稅
全國歸戶總戶數	僅1戶	3戶以內	3戶以內
適用要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 房屋無供出租或營業使用2 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，並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3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房子在全國僅1戶4 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 (114年宜蘭縣 249萬6,800元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 房屋無供出租或營業使用2 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，並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3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房子，全國合計3戶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 自然人持有2 宜蘭縣房屋現值10萬4,000元以下免徵 <p>備註</p> <p>納稅人於114年2月末日持有免徵標準以下之住家用房屋，全國累計3戶以內者，免申請由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主動免徵房屋稅；超過3戶者，應於114年3月22日前申報擇定，逾期申報自申報之次期適用，倘未申報或逾期擇定，由稽徵機關從優擇定，主動核定稅額前3高房屋，自114年期起免徵房屋稅。</p>



溫馨提醒

自住用房屋請於每年3月22日以前辦妥戶籍登記，並向本局申報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

房屋稅2.0專區

宜蘭縣 房屋稅2.0徵收率



- ❶ 自住房屋須設立戶籍
- ❷ 非自住房屋採全國歸戶全數累進差別稅率

住家用房屋		徵收率	
自住	全國3戶以下	1.2%	
	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且房屋現值在249萬6,800元以下	1%	
住家用房屋		稅率級距	徵收率
非自住	1. 出租達租金標準房屋 2.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	4戶以內	1.5%
		5-6戶	2.0%
		7戶以上	2.4%
	起造人持有待銷售房屋 (按持有年數)	1年以內	2.0%
		超過1年, 2年以內	2.4%
		超過2年, 4年以內	3.6%
		超過4年, 5年以內	4.2%
		超過5年	4.8%
	其他非自住住家用房屋(即囤房)	1戶以內	2.6%
		2-4戶	3.2%
		5-6戶	3.8%
		7戶以上	4.8%

溫馨提醒

自住用房屋請於每年3月22日以前辦妥戶籍登記，並向本局申報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

房屋稅2.0專區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官網：<https://www.iltb.gov.tw> 免付費電話：0800-396-969

廣告



房屋稅 2.0 稅制新紀元

113年7月1日上路 (自114年5月開徵)

變革1

自住房屋應辦竣戶籍登記

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內，無出租無營業，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並辦妥戶籍登記。

變革2

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由1.2%降至1%

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僅持有1戶供自住使用，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。

變革3

非自住住家房屋採全國歸戶差別稅率

按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戶數或其他合理需求，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課徵。

變革4

改按年計徵，每年2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

由按月計徵改按年計徵，並訂定納稅義務基準日，即當日房屋稅籍所記載的房屋所有人為納稅義務人，需負擔當年期全部房屋稅。

變革5

房屋使用情形申報期間

房屋使用情形變更，應於房屋稅開徵40日(即3月22日)以前申報。

變革6

住家用免徵房屋適用對象及戶數

住家用房屋免徵房屋稅適用對象為自然人持有者，全國合計以3戶為限免徵，排除非自然人(如:法人)適用。

